

## 彰化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- 二、互助人本人失能互助。
- 三、喪葬互助。
- 四、結婚互助。
- 五、生育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險失能保險標準表認定之。

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者，給付醫療費用（健保自付部分）百分之七十。但互助人本人每一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。
- 二、互助人本人失能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，給付六萬元；半失能者，給付四萬元；部分失能者，給付二萬元。
- 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六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付一萬元，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五千元。
- 四、結婚互助：互助人僅限申請一次，給付三千元。配偶雙方同為互助人，可各自申請給付。
- 五、生育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或其配偶生育者，每一新生兒給付三千六百元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臺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；。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、身體失能、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院所證明者。

### 三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承 辦 人：趙健宏

電 話：04-7531847

電子信箱：h20051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 1100018511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發布令及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各 1 份

主 旨：「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，本府業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以府法制字第 1100005405 號令發布施行，請貴會惠予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9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陳發布令及旨揭辦法各 1 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#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100005405 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

訂定「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。

附「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」

縣長 王惠美

### 彰化縣獎助推展家庭教育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機關：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機關、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- 二、機構：本府所屬機構。
- 三、學校：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四、法人及團體：本府社政主管單位許可立(備)案之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基金會。

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計畫及期程，檢具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，向本府申請。

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。
- 二、經費編列、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。

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。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

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具有績效者，得申請獎勵之：

- 一、企劃並執行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。
- 二、培訓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才。
- 三、研發各項家庭教育課程教材。